

##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6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四)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6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,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汪建国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1 名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242,000,4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.700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,152,409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0.5485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6 名，代表股份 89,591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1524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名，代表股份 89,591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152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1,085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8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#### 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76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0%；反对 8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2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1,085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8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#### 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76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0%；反对 8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2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#### 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0,57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0%；反对 1,3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#### 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62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4%；反对 1,3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0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0,79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1%；反对 1,1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#### 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387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65%；反对 1,1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5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0,265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3%；反对 1,54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；弃权 18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其中，股东申志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55,600 股。

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85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30%；反对 1,54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62%；弃权 18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9,909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1%；反对 1,82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1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其中，股东申志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55,600 股。

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55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93%；反对 1,82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4%；弃权 1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0,316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4%；反对 1,505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；弃权 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0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1206%；反对 1,505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08%；弃权 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.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40,435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1,46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##### **2.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026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9%；反对 1,46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74%；弃权 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张婷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